附件2

青铜峡市2022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的文件精神，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推进农业生产托管和服务上水平，扎实推进我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特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评价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是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环节，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评估标准，对每个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对象

承担全市农业生产托管的项目工作的社会化服务组织。

三、绩效评价方式

绩效评价采取承担项目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自评，市级抽查的方式进行。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有关实证资料、现场实地查看、座谈询问、随机入户调查、问卷调查、电话抽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主体总体情况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内容

绩效评价围绕我市小麦、玉米、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葡萄、饲草等产业各环节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完备性、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包括小农户生产托管服务粮食生产的耕、防、收、贮等环节的补助；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托管小麦、玉米、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葡萄、苹果、饲草等主要农作物的全程或关键薄弱环节的补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投入情况**

**1.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项目实施服务组织起草实施方案。

（2）项目实施主体成立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领导机构。

**（二）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

（3）市农业农村（农经）管理部门与项目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协议。

（4）服务组织编制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在协议中包括服务组织的基本情况、项目实施内容、服务方式及项目区位置示意图、服务图表资料等。

（5）服务组织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

（6）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按质按量提供作业服务，并建立作业清单台账。

（7）项目区域内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2.项目管理**

（8）建立托管服务组织名录管理制度，对服务组织进行动态监测。

（9）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或服务规范，并编制成操作手册、明白纸或明白卡。

（10）对服务主体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对托管价格进行指导。

（11）对服务数量质量应由服务对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字或盖章认可，具备条件的可引入相关专业部门或第三方评价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群众不满意的服务组织，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改正。（1分）

**3.项目总结**

（12）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资料。

（13）提出符合当地实际的农业生产托管模式，提出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4）项目实施过程的关键节点形成动态影像资料，刻成光盘报送。

**（三）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1.项目任务**

（15）项目实施小麦、玉米、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葡萄、苹果、饲草等作物生产。

**2.项目补助**

（16）补助对象 类，其中：玉米，补助金额 万元；水稻，补助金额 万元；饲草，补助金额 万元；葡萄，补助金额 万元；小麦，补助金额 万元；玉米大豆复合种植，补助金额 万元；苹果，补助金额 万元。

（17）补助金额占市场服务价格的比例：小农户托管服务站60%，农业适度经营主体托管服务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100元。

**（四）项目成效**

**1.政策宣传**

（18）召开农业生产托管会议、培训并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19）深入田间地头、发放宣传资料、印刷醒目宣传标语等方式对农业生产托管相关政策进行宣传。

（20）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的做法经验得到自治区、市、县媒体报道及上级部门的肯定。

**2.项目效益**

（21）服务承包经营农户 户，服务承包经营农户面积 亩，占全县承包农户 %，服务规模经营主体 个，面积 亩。

（22）节约生产成本 万元 ，增加粮食产量 万斤，增加农民收入 万元。

（23）群众满意度90%以上。

五、有关要求

1.各项目实施服务主体要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要求，切实做好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工作并项目工作总结。市农业农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本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评价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考察等，针对项目服务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存档情况等，整理出绩效评价资料和数据，根据绩效评价方案（试行）逐一进行量化打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客观公正地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对照评价方案指标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在现场查验核实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